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

苏残字〔2018〕9号

关于调整残疾人驾驶汽车加装（拆卸）辅助装置审核权限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残联:

2010年我市出台《苏州市残疾人驾驶汽车相关工作部门工作实施意见》后，除昆山市和吴江区之外，其他各市（区）残疾人购买汽车需要加装（拆卸）辅助装置的，需统一经市残联审核后再到苏州市车管所办理相关手续，不少县级市的残疾车主对此颇有怨言。为方便残疾人就近办事，经与市公安局车管所会商，现对该业务的审核权限作如下调整:

一、张家港市、常熟市和太仓市的残疾人办理该业务的，由当地县级市残联负责审核。

二、吴中区、相城区、姑苏区、高新区和工业园区的残疾人办理该业务的，由苏州市残联负责审核。

三、外地户籍的残疾人办理此项审核业务的，参照上述一、二条款执行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18年1月26日